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1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 201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刑法》相关内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 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做好考前个人初审。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 保证持真实、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准考证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5. 本人承诺考试成绩公布后，密切留意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复核材料要求，按时提交复核材料，逾期提交视为本人放弃资格申请；

6. 本人已周知《刑法》相关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12 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